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鸿基焦化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准噶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销售尿素产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